

皇清經解續編

皇清經解集編

皇清經解續編卷一百二十二

南菁書院

春秋大事表卅二三傳異同

無錫顧棟高復初著

莊公

元年春王正月

左公不稱即位文姜出故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穀梁繼弑君不言即位正

也秋君弑子不言即位也先君不以其道終

杜註據文姜未還故傳云文姜出也姜于是感公意而還不書不告廟

則子不忍即位也

陸氏淳曰左氏云文姜出母以得罪去國猶曰不忍父為他國所弑其情若何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非通論也
劉氏敞曰原左傳此意當為文姜與桓俱行未有至文故云出爾不知夫人行不以正者至皆不書也且文姜弑君自絕于魯莊公何故不忍即位乎莊公不忍即位文姜感之而還則莊公已忘文姜弑其父矣何以文姜又孫于齊

平
彙纂曰左氏之謬陸氏湣劉氏敞駁之是矣胡傳謂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春秋紂之亦非也隱莊閔僖外俱書即位豈皆稟命于王若桓若宣若定豈皆內有所受自當從公穀

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
不稱姜氏絕不為親公內諱奔謂之孫夫人穀諱奔也接練時錄母

禮也

固在齊矣其言孫于

之變始人之也

齊何念母也

啖子曰豈有先在齊而今書孫乎蓋公羊見無夫人至文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而歸以不告廟故不書穀梁亦言夫人先在齊至練時始錄之亦非也

案公羊云念母尤謬

先母舅曰案文姜于此不稱姜氏而哀姜之孫于邾則不去其姓氏于其以喪歸則第書夫人氏而不稱姜一絕之于孫齊之曰一絕之于喪至之曰蓋各因事垂訓為萬世法也文姜躬負大逆而孫而即歸聖人曰此時義不當歸

也魯之臣子義不當使之歸也是故于其孫齊絕之使知
負弑逆之罪者雖其子繼世而為君而生不得徇母子之
情而違大義哀姜孫而不歸而以喪歸聖人曰此時喪不
當歸也魯之臣子義不得以其喪歸也是故于其喪至絕
之使知與篡弑之惡者雖其身已見討于方伯而死猶不
得入先公之廟以辱宗祧不絕之于其孫齊之日使文姜
去而速反儼然為國母而後會祿會防會穀如齊師享祝
邱出入無忌專制壺內雖欲復齊襄之仇其可得乎不絕
之于喪至之日使哀姜以國母之喪歸嗣後葬以小君之
禮禘太廟致夫人雖欲不越禮而為之其可得乎
案舅氏之論極精但此條去夫人字是省文哀姜書夫人
氏是闕文非義所存也直因先儒之論而為之說爾范甯
註穀梁乃謂哀姜殺子之罪輕故曰夫人氏第去姜以貶
之文姜殺夫之罪重故全去姜氏此輕重之差夫殺夫與
殺子同一弑君范氏之說直鬼童之見更不可通矣書法
只在文孫字此外不必多生枝節

夏單伯逆王姬

逆左作送

左無傳

公羊單伯者何吾大夫之

穀梁

命大夫故不名不言

杜註單伯天子卿王將嫁女于齊
既命魯為主故單伯送女不稱使

命乎天子者也逆之

如何也義不可受于

也

者何使我主之也天

京師也躬君弑于齊

子嫁女于諸侯必使

使之主婚姻與齊為

諸侯同姓者主之

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汪氏克寬曰左氏惑于成襄昭之經書單子故云爾然周

有祭伯祭叔豈可以鄭祭仲亦周大夫乎

彙纂曰三傳互異者折衷于經左氏以單伯為周大夫故

以逆為送然以莊十四年單伯會諸侯文十五年經書單

伯至自齊之例考之則單伯實為魯臣當主公穀之說

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左無傳

公於餘邱者何邾婁之穀國而言伐於餘邱邾

杜註於餘邱國名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

邑也曷為不繫乎邾

之邑也其曰伐何也

國之也

公子貴矣師重矣而

敵人之邑所以譏公

彙纂曰公穀皆以為邾邑杜氏獨以為國詳考經文伐人之邑未有不繫國者亦未有邑而書伐者則杜註為勝慶父公羊以為母弟杜氏以為庶兄劉氏炫謂慶父欲同正嫡故以莊公為伯而自稱仲理或然也要之經意所重惡慶父之得兵權爾或國或邑或弟或兄皆非義所急

三年溺會齊師伐衛

左疾之也

公羊公溺者何吾大夫之未穀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命者也其會仇讎而伐同姓

故貶而名之也

陸氏淳曰左氏穀梁皆以不稱氏為貶按例不命之卿則不書氏不可別為義公羊說是案此納衛朔也溺不書公子蓋與無駭柔挾同例為未命爾若會仇讎伐同姓抗天子則直書其事而罪惡自見不必以去公子示貶

五月葬桓王

左緩也

公此未有言崩者何以

穀改葬也改葬之禮總

書葬蓋改葬也

舉下緬也

范註下輕也緬遠也總為五服之最輕言緬釋所以總也

劉氏敞曰公穀以為改葬非也若誠改葬春秋應書改葬如改卜之類矣今不言改非改葬也固當據經文張氏溥曰桓王崩七年乃克葬傳者疑其太緩遂云改葬至春秋說云恒星不見夜明周人榮奢改葬桓王冢則近誕矣考桓公十八年王室有子儀黑肩之亂因亂而緩葬其或然歟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

左

紀侯不能下齊以與

公

曷為不言齊滅之為

穀

大去者不遺一人之

紀季夏紀侯大去其

襄公諱也何賢乎襄

辭也言民之從者四

國違齊難也

公復讎也襄公之遠

年而後畢紀侯賢而

祖哀公烹乎周紀侯
譖之以襄公之爲此
曰大夫不使小人加
者事祖禰之心盡矣
乎君子
遠祖幾世乎九世矣
九世猶可以復讎乎
雖百世可也

案春秋復九世之讎聖人何嘗有此意漢武帝執此一語
遂開西北邊禍及平民殫財喪師流血千里公羊一言之
流毒至于如此
又案公羊復讎之說全無義理無足深辨獨程子以大爲
紀侯之名蓋從失地書名之例諸儒多從之先母舅亦云
聖人于紀多恕詞然大法畢竟以國君死社稷爲正若書
大去其國或疑聖人之許之而張其詞故程子以大爲紀
侯之名良有以也然愚竊以大去者是傷憫之辭亦非張
大紀侯也紀之圖全宗社至矣不得已而去無所失道此
與太王之去邠何異夫大去如荀偃云大還婦人見絕于夫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為大歸蓋一往不返之辭其傷之也至矣積齋程氏謂于文則支于義則窒殊屬謬解

齊侯葬紀伯姬

左無傳

公外夫人不書葬此何穀梁穀吾父也失國故隱而

杜註紀季入鄆而紀侯去國齊侯加禮初附以崇厚義故以紀國美

人禮葬之

以書隱之也何隱爾葬之

其國亡矣徒葬于齊

爾

劉氏敞曰如杜之說則謂春秋褒齊得禮也非也逐人之君葬其夫人此正春秋所惡何謂以崇厚義乎穀梁曰吾女故隱而葬之非也若但云葬紀伯姬如穀梁說可矣今日齊侯葬紀伯姬則重在齊侯不在吾女明甚案聖人書此罪齊亦以責魯也魯為伯姬父母之國既不能救其國恤其喪反使齊侯假以為名居然告魯魯又覲然使大夫會葬此雖庶民之家猶為可恥況堂堂有國之君乎

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六年春王人子突救衛

左伐衛納惠公也六年

公羊

納朔也曷為不言納

穀梁

其曰人何也人諸侯

春王人救衛夏衛侯

衛侯朔辟王也王人

所以人公也其人公

人放公子黔牟于周

微者也子突者何貴

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殺左公子洩右公子

也

王人卑者也稱名貴

職君子以二公子之

之也善救衛也

立黔牟為不度矣

羊

其不

劉氏敞曰左氏以立黔牟為不度非也王人子突救衛春

秋貴之則是黔牟王所欲立也篡王所立朔則有罪今朔

不見貶而黔牟顧先蒙惡豈春秋意哉

趙氏匡曰公羊以不言納朔為避王據諸侯之心實不避

王而經文反為之隱避是黨罪人也若以為王諱其逆

命則王室亂及尹氏立子朝猶不諱不應諱此若云為魯

諱則成宋亂及納子糾皆不諱亦無宜諱此蓋因納事已

著再書則煩冗故不書爾

巢纂曰衛朔得罪于王而齊襄會諸侯以納之無王甚矣

故春秋皆書人以貶之子突左氏以為字穀梁以為名其

以爲褒救衛則一也孔氏穎達謂二字而子在上者皆是
字于理爲近故當從左氏
張氏洽曰春秋一經王旅之出而合司馬九伐之法者惟
此一事故特書字以褒之
案劉氏敞謂不言納衛侯朔不與其納也陳氏傅良曰以
朔入爲重也伐鄭納突伐衛納朔俱不言納書入而已矣
義極精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左

恒星不見夜明也星

公羊

如雨者何如雨者非

穀梁

其不曰恒星之隕何

隕如雨與雨偕也

雨也不脩春秋曰雨

也我知恒星之不見

星不及地尺而復君

而不知其隕也我見

子脩之曰霰星如雨

其隕而接于地者則

杜註辛卯四月五日月光尚微益
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沒如而也夜
半乃有雲星落而且雨皆記異也
疏曰左氏謂星與雨偕故杜轉如
爲而不得謂狀似雨

何註明其狀似雨爾

是雨說也著于上見
于下謂之雨著于下

不見于上謂之隕

劉氏敞曰如雨者言眾多不可為數也左氏云與雨偕非也杜氏注以如猶而言星隕且雨亦非也春秋記星隕為異耳夜中而雨何足記乎穀梁云著于上見于下謂之雨以言雨蚤可也以言雨雪則何著于上之有又曰著于下不見于上謂之隕以言隕石可也以言星隕則何不見于上之有公羊之說尤妄語若實尺而復無為不書彙纂云此言隕之多也三傳之說俱有未協劉氏敞皆駁之其義甚精

八年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秋師還

邾公羊作成

左仲慶父請伐齊師公

公

成者何盛也曷為謂

穀

其曰降于齊師何不

曰我實不德齊師何

之成諱滅同姓也曷

使齊師加威于邾也

罪乃還君子是以善

為不言降吾師辟之

范萇著齊無武功而邾自降

魯莊公

也

何註辟滅同姓使若魯圖之而去

成自從後降于齊師

劉氏倣曰公羊之說非也實其圍盛改謂之成實滅其國
改謂之降實降于魯獨言降齊則是春秋非實錄豈可傳
世乎穀梁謂不使齊師加威于邾其意欲以貶齊其實乃
爲齊文過
吳氏澂曰說者謂魯欲取邾而結陳蔡同伐陳蔡不至乃
藉力于齊案魯弱于齊齊豈肯爲魯役魯亦何敢役之哉
蓋齊欲圍邾而徵兵于魯與陳蔡爾邾畏齊而不畏魯故
獨降齊師也
案莊公親仇讎而伐同姓邾又不服而降齊師師久于外
甘爲讎役直書而罪自見經文本自直捷簡易不知傳者
何苦自生支離左氏以爲善公穀以爲諱俱謬

九年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左氏作子糾

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羊公曷爲以國氏當國也

穀梁以惡曰入齊無知弑

牙曰亂將作矣奉公

其言入何纂辭也

襄公公子糾公子小

子小白出奔莒亂作

白不能存出亡齊人

管仲召忽奉公子糾

殺無知而迎公子糾

來奔九年春雍廩殺

無知公伐齊納子糾

桓公自莒先入

杜註小白僖公庶子糾小

于魯公子小白不讓

又殺之于魯故曰入

于齊惡之也

趙子曰莒近齊小國而襄公強而無道大夫如何輒敢將

公子奔之而獲安平杜註云並僖公之子尤非也若然則

糾非讎人之子公納之不應有深譏故穀梁云襄被弑二

公子乃出奔此說為正詰之皆襄

李氏廉曰子糾三傳皆以為當納趙子程子胡氏以為不

當納所以然者杜氏以子糾小白並齊僖之子而糾長故

當立穀梁似以子糾為襄公子矣而終以糾為兄故亦以

為當立獨程子用史記證之而定以糾為襄公子于是魯

納讎之罪明定以糾為小白弟于是糾不當立之義著然

後糾不書子小白繫齊管仲之不死魯之忘親釋怨皆得

其說矣

案左傳叔向謂齊桓為衛姬之子有寵于僖如此則桓公

與子糾皆僖公之子矣既非讎人之子春秋何故深罪莊

公三傳及註疏並謂糾為兄為當立如此則桓公為篡國

之賊矣夫子何以許管仲之不死程子以糾為小白弟蓋以孔子答子路子貢之言以大義斷之不第據薄昭與淮南王書也況公穀之經文糾不書子而齊小白以國氏如鄭忽曹羈之例乎

十年二月公侵宋

左有鐘鼓曰伐無鐘鼓

公

犇者曰侵精者曰伐

穀

包人民驅牛馬曰侵

曰侵

例在子

何註犇羸也將兵至竟以過侵實之服則引兵而去用意尚羸精猶精密也侵責之不服推之入竟伐之益深用意精密

斬林木壞宮室曰伐

黃氏仲炎曰趙子纂例又盡破三傳之說而曰聲罪致討

曰伐無名行師曰侵合是數說考之蓋左氏嘗聞聲罪之

說而誤以為鐘鼓之聲也不知春秋書侵如齊侯侵蔡晉

侯侵楚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則左氏

之說非也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其為包人民驅牛馬斬木

壞室者皆用兵必至之禍固無分于侵與伐則穀梁之說

非也侵伐雖異辭均之為挾私逞忿爾若謂侵為無名則

伐豈有名乎當時諸侯如齊侯侵蔡晉侯侵曹必謂其有

附楚之罪而侵之亦不應無名也則趙子之說又非也惟

公羊以為犇曰侵精曰伐其說近之而未盡夫奉辭稱罪

而討敵敵必請服不服則必出師以禦之是以經書伐者多至于戰如齊伐衛衛及齊戰宋伐齊齊及宋戰之類是也不奉辭稱罪而但侵擾其疆場故敵國不暇請服而亦不及禦之是以經書侵者未嘗至于戰如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弗及蓋疆場之事知之後時追之已去矣故曰稱罪而討其國曰伐不稱罪而掠其境曰侵

十一年秋宋大水

左公使弔焉云云對曰公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穀何以書王者之後也

云云

及我也

杜註公使弔之故書

何註時魯亦有水災書外以見內也

陸氏淳曰外災來告則書二傳不達此意故各穿鑿劉氏敞曰公羊云云及我也春秋內魯國而外諸夏若水災及魯自可記魯災無為詳宋而略我穀梁云王者之後案杞亦王者之後何以不書其災

冬王姬歸于齊

左

齊侯來逆其姬

公何以書過我也穀其志過我也

是青經解賣扁

春秋大事表四十二之二

八